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半導體製造 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[113-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]

- 112.4.14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- 112.4.25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- 112.6.1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- 112.10.27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- 112.12.5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- 113.5.2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- 115.5.6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- 115.5.12 本校半導體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15.5.1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一、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，並依本研究所規劃課程及實習年限取得學位。

(二) 修習學分及修課要求：

- 1、 本所碩士研究生(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)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並以各學年度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。
- 2、 本所研究生應參加本學院開設不計學分之大師講座 8 堂，其中含非原專長領域講座 4 堂以上，以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為原則。
- 3、 本所研究生須依本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- 1、 本所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碩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，經所長同意後完成手續。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協請本所教師暫代指導教授。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交登記表，須先向所辦登記報備。
- 2、 本所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需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填寫指導教授登記表手續，惟仍須以本所教師擔任。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則須建請本所內之教師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。

三、 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本所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(二) 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大學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及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認定標準提名，須經院長同意後遴聘之。
- (三) 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，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 畢業：

- (一) 論文原創性以本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，本所研究生在繳交畢業論文時要有原創性系統比對之分數證明。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，排除引言^註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%為原則，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
- (二)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，需繳交畢業論文之「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，並由指導教授親簽，經所上審核後，始得離校。

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- 五、 本規定經本學院所院務聯合會議、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第四點第一款所稱「排除引言」，係指未涉及研究論述之直接引用原典文字，其性質尚非論文實質研究內容者，始得排除。